**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草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聘任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在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具体包括专职辅导员、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二、聘任原则**

（一）突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

（二）注重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能力；

（三）强调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

**三、岗位设置与比例**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设立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二）我院按照不低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平均结构比例，合理设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岗位的结构比例。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岗位单独设置，并不得用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聘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五、从事学生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共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

2．副教授：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4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3年以上。

3．讲师：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2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者，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3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不受此限。

4．助教：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半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从事学生工作年限累计一年以上。

**六、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教授：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5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6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8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9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11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凡1958年1月1日-196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

2．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2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7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凡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3．讲师：具备博士学位，见习期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3年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4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至少四门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助教：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半年以上辅导员工作；具备学士学位，并担任一年以上辅导员工作。

**七、工作实绩要求**

1．教授：具有十分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4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院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院内年度考核“优秀”3次以上。

2．副教授：具有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以上；

（2）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院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3）个人累计获得院内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3．讲师：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良好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院级荣誉称号1次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是否为院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2）个人院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4．助教：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任现职以来，个人在院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八、科研要求**

1.教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3篇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3项以上，研究成果经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2次以上；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2．副教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2篇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1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通过鉴定或已组织实施；

（2）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1次以上；

3．讲师：任现职以来，公开刊物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教材（独立章节）、科研成果一篇（本、项）；校刊两篇以上。

**九、教学要求**

每年承担一定量的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育教学任务和就业指导课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每年都在“合格”以上。

应聘助教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6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应聘讲师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18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应聘副教授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36学时的第一或第二课堂教学任务；应聘教授职务的，每学年承担不少于36学时的第一课堂教学任务。

**十、外语要求**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高等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对于外语要求的通知》（沪教委人〔2006〕57号）要求。

**十一、计算机能力要求**

具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计算机能力，取得相应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合格证书。

**十二、参加培训要求**

1．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年度培训任务。

2．其他应聘人员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1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

**十三、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十四、破格要求**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按规定破格聘任。

**十五、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处及马克思理论学科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聘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

2、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评议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担任。评议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负责学院中级职务申报人员材料的评议。

3、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的教师材料，由学院统一送交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评议。

**十六、聘任程序**

1、应聘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学术论著与科研成果主要是自担任现职后所取得的）、外语与计算机考核证明等材料，并根据岗位职责写出业务工作小结，填写统一表格，交学院人事处。

2、学院人事处对应聘人员提供材料进行审核，预审通过后，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中级职务的教师材料呈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评议组进行评议，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的教师材料，由学院统一送交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评议。

3、学院人事处将中高级职务申报教师的评议结果如实向学院聘任委员会汇报，聘任委员会对其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由学院人事处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拟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象的名单。

4、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聘任人选，学院发文公布聘任名单，由院长实施聘任。

**十七、其他有关规定**

1、任现职以来取得上海学校心理咨询师或职业咨询师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认证证书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经评议组认定，并满足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工作实绩、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考核要求、外语、计算机聘任条件的，可聘任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讲师、副教授职务。

2、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的规定，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必须有累计1年以上的践习时间。

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转聘其他岗位的，一经聘任，应同时聘为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经认定后可转聘同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和学院教师及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同时开展。

5、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聘任中发表期刊的范围界定、工作实绩条款、科研要求条款的具体解释，按照上海市科教党委、上海市教委颁布的《关于〈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第五条“聘任高级职务条件”相关条款的说明》执行。

6、应聘人员提交的科研成果应当是公开发表的，用稿通知和清样一律不算；课题或项目应当结题并通过鉴定，科研成果的计算应该是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7、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8、评议和聘任组织召开会议必须有应到成员2/3及以上出席，应聘对象获得应到成员1/2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9、在聘任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伪造证件、剽窃成果、弄虚作假、贿赂等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10、工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保密工作。对违反聘任纪律人员，按党纪、政纪、校纪、校规处理。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